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3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

王筑萱

被告 鄭靜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伍仟肆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查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於民國109年8月25日經經濟部准予與原告合併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依上規定，原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0條約定，因該契約涉訟時，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嗣安泰銀行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輾轉讓與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因債權讓與關係而受上開約定

之拘束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對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5月1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同年月25日起至98年5月2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前3期每期支付2萬1562元，第4期起每期支付2萬6432元，自貸款撥付次月25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前3期利息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截至94年12月26日止，尚欠本金88萬5476元及依約計算之利息未據清償。嗣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以登報公告方式代替債權讓與之通知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再於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立新公司嗣與伊合併後為消滅公司，由伊為存續公司，概括承受消滅公司所有權利義務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伊已合法取得上開債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息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54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

01 約、安泰銀行、長鑫公司、歐凱公司分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
02 明書、債權讓與公告、放款當期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
03 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
06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
07 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88萬54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08 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
09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7 書記官 葉佳昕